**济源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机房维保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其所需的数据机房维保项目邀请潜在供应商进行报价。并于2023年09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报价资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济源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机房维保

2、采购方式：询比

3、采购需求（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主要内容** | **预算（元）** | **备注** |
| 1 | 数据机房维保 | 对中心数据机房软硬件进行维保，包括数据机房所涉及的网络及服务器、安全设备、监控设备、空调设备、消防设施及 UPS 等设备的工作状态的维保。 | 35000 |  |

备注：建议有意向的供应商自行进行实地考察，报价后不得再次更改。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三、报价递交时间** 1.时间：2023年09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四、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1、开标程序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递交报价资料，逾期不再受理，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者将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2、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五、凡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济源市民之家A区5楼联系人：杨女士联系方式：0391-6969613 济源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09月14日 |
|  |  |
|  |  |
|  |  |

**济源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机房维保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济源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机房维保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 价 | 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 |
| 维 保 期 | 1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信用承诺函 | 是否提交 是  |
| 其他声明 |  |

 备注：1、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报价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信用承诺函、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2023年 09 月 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济源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日期: 2023年 09 月 日

**注:1.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